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3)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请的保荐机构(含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该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授权保险经纪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聘任保险经纪合同期届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安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且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美商智邦肖红里先生、刘锦坤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与主要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电子”)、东莞市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环环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83.1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	美商智邦	采购的物料	按照市场价格	2,900	2,204	1,792.08
购买原材料	广环环保	采购的物料	按照市场价格	1,750	266.76	1,291.02
合计				4,650	488.80	3,083.1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原材料	美商智邦	采购的物料	1,792.08	2,900.00	-207.92	12.19%
购买原材料	广环环保	采购的物料	1,291.02	1,500.00	-208.98	8.72%
合计			3,083.10	4,400.00	-416.90	-9.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秀博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秀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东路1号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肖红里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液晶面板和电路板所需的表面处理材料(除涉证及涉国家安规定行业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设立研发中心,研发和开发新产品、物流管理和电路板所需的表面处理材料。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秀博电子总资产124,598,536.79元,净资产85,159,145.44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952,803.84元,净利润20,996,489.39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秀博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里,刘锦坤控制的企。

3、履约能力分析  
秀博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东路1号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超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生产和销售;化工材料、化学试剂、助剂、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环环保总资产32,930,838.39元,净资产32,631,377.9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6,096,405.97元,净利润6,098,270.86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环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里,刘锦坤控制的企。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环环保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秀博电子、广环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与参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

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和等价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5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2026年1月11日经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本章程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行的所有类别的证券。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十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七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七十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七十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